



## 探亲访友签证申请须知

因探亲访友申请不超过 90 天的申根签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旅行护照（原件 + 1 份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护照有效期超过申请停留期至少 3 个月，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无破损）。
- 2. 申请表（原件）**  
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请点击链接 <https://videx.diplo.de/> 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好的申请表打印出来后需要您在三处签名：第 37 项和其后的 2 页附加声明；签名须和护照签名一致。
- 3. 2 张证件照片**  
两张近期（6 个月内拍摄的）白色背景生物识别证件照片（请参阅 <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faq-schengenvisa/1434980>，常见问题第 21 项）。
- 4. 费用**  
签证费 80 欧元（折合人民币支付）。如通过 VFS.GLOBAL 的受理中心递签，另需支付 15 欧元服务费（以人民币结算）。
- 5. 旅行医疗保险（原件）**  
一份适用于整个申根区并覆盖全部申请停留期的旅行医疗保险证明。该保险应涵盖门诊、住院以及因生病或死亡而送返回国的费用，承保金额不得低于 3 万欧元，且在保单中注明。详情请参阅 <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faq-schengenvisa/1434980>（常见问题第 19 项）。
- 6. 户口簿（复印件）**  
仅适用中国籍申请人：所有非空白户口页复印件一份，无需翻译。  
在华外国籍申请人：有效中国签证复印件一份。
- 7. 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原件）<sup>1</sup>**  
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申请人工资账户和其它常用账户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不接受信用卡账单），从中能看出：
  - 您有固定收入承担您在中国的日常生活开销
  - 您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整个行程的旅行和停留费用
- 8. 工作单位/自营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原件）<sup>1</sup>**  
工作单位/自营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中国企业提交中文证明，附德文或英文译文；外国企业提交德文或英文证明）须满足以下要求：
  - 注明公司的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和联系人
  -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
  -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签名），注明其姓名和职务；不可由他人仿签
  - 注明申请人姓名、职务、工资和在职时间

<sup>1</sup> 未成年人，大学生，非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自由职业者提交的材料有所不同，请参阅我们网页上单列的须知（<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schengenvisum/1343246>）。

- 证明准假且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
- 明确计划旅行的目的和起止时间

#### 9. 工作单位/自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sup>1</sup>

工作单位/自营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10. 邀请函（原件）

邀请人用德文或英文书写的邀请函（形式不限）须包含以下内容：

- 邀请人的现址和完整的联系方式
- 由邀请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签名）并注明出具日期
- 此行的目的、起止时间以及计划的停留地点
- 注明旅行和停留费用由谁来承担
- 尽可能详细说明邀请人与申请人的关系

#### 11. 旅行和停留费用的承担

- 申请人自行承担费用（原件），请参阅第7项  
或
- 邀请人或第三方根据《居留法》第66至68条承诺承担申请人旅行和停留的费用（原件+1份复印件），（请参阅 <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faq-schengenvisa/1434980>，常见问题第25项）

#### 12. 申请人与邀请人的关系证明

- 探访在德国生活的亲属，必须提交  
经公证处翻译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
- 探访朋友或熟人  
可通过有说服力的邀请函、其他往来信件、电子邮件等材料或照片（原件）  
证明私人关系

#### 13. 邀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邀请人德国身份证或护照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非德籍邀请人还须另外提交在德有效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如果邀请函是由在德国生活的亲属的配偶出具的，须另外提供这位亲属的旅行护照身份页/德国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 14. 如适用：曾前往申根区旅行的证明材料

例如提交旧护照或提交以往签证的复印件。

---

经常或定期旅行者可以申请一年/多年签证。

申请申根签证会收录生物识别信息，包括指纹和证件照。申请人可在计划出行的6个月前申请签证。最晚在计划出行15天以前提交申请。

提交上述材料不代表必然能获得签证。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所有递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且内容无误。伪造或虚假的材料（如通过私人关系开具的证明）会导致拒签。

签证受理费用仅限签证费和服务商VFS.GLOBAL收取的服务费。签证申请表和申请须知均免费提供。申领签证无需借助中介或签证代办公司。

本须知中所有内容均基于编写时所掌握的情况和做出的评估，不保证信息全面准确。

您是否了解我们网页上关于签证申请程序的各种信息？点击链接

<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schengenvisum/1343246>，您将一览申请程序的所有细节。了解一下吧！